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6】34号

关于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南京绿叶制药新厂(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I-1 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绿叶制药新厂(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I-1 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扩建,选址于南京高新区高科十三路以东、华宝路以南、新科十二路以西、高科十二路以北地块,建设南京绿叶制药新厂(智能化工厂)一期项目,占地面积约 50025m²,建筑面积约 59566.89 m²。本次环评为 I-1 期项目,本项目占地 12617.7 m²,建筑面积为 24094.24 m²,建设制剂楼一、质检楼、动力站、甲类库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注射用紫杉醇脂质体 450 万瓶,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在新科十二路一侧设雨污排口各 1 个。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西林瓶和胶塞等器具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反渗透浓水一并接管排入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在高新区北部污水厂处理厂未建成前,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剂楼一产生的粉尘、乙醇等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车间空气整体净化循环系统净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报告表》推荐标准。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滤膜及滤芯、乙醇废液、不合格产品、原料包装袋及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5、该项目已在南京市排污权管理中心购得排污权指标,交易合同登记编号为2016HT008001,其中化学需氧量指标数量0.2796吨/年,氨氮0.02796吨/年。

四、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开工前15日内应到高新区环保局办理施工噪声申报手续,并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